20150726 正晶限時批 黃國昌談話部分

李晶玉:我在這裡想要請教黃國昌老師,因為對學生採取什麼樣的手段,到底是 誰說了算?

其實我非常同意剛剛年晃大哥講的那個原則,就是說我們今天在釐清這個責任的時候,我希望分成兩個區塊,柯文哲市長所在講的是說交由檢察官偵辦,那個是刑事責任的部分,也就是說如果記者在現場是有採訪權的,而警察他把他當作是觸犯刑法法律的現行犯予以逮捕,去拘束他的人身自由的時候,事實上構成非法逮捕,那個有侵害人身自由的問題,那就這個部分的責任追究,當然是交由檢察官依照刑事訴訟法的程序針對下令以及下手實施剝奪他人人身自由的警察去追究他的刑事責任,但是有一塊部分是行政責任,也就是說當警察在現場執法的時候,他違反了警察職權行使法,他違反了比例原則的要求的時候,那這個時候一定會有行政的懲處責任出來的,那我比較驚訝的事情是說一向非常重視程序正義,什麼事情都喜歡由SOP來做的柯市長,怎麼連基本的行政調查程序都還沒有啟動,他自己就決定了說他不要懲處他。

那也就是說,我覺得如果按照柯市長他向來的行事風格跟他的價值標準的話,你最起碼內部有一個正式的,他如果沒有那個魄力在第一時間判斷這是不對的,要做一些懲處的決定的話,你最起碼就內部的行政調查程序,你必須要展開,也就是說由市府來發動這樣子的一個行政調查程序,把結案的報告給大家看,如果說你在這個調查的過程當中,真的,基於什麼樣的理由認為警察那一天的行為完全沒有任何的不當,因此你基於市長的職權,你不予懲處的話,我相信絕大多數的台北市民會給柯市長掌聲,但是比較遺憾的事情這不是我們今天所看到他在面對這件事情的態度以及整個決策過程當中他所應該有的作為。

那第二個部分是剛剛主持人所提到說,針對還沒有成年,事實上我們在刑法上面追溯責任不是20歲,是18歲,我們18歲才會負完全的責任能力,那昨天那些在現場的高中生事實上我看到警察這樣子的對待,我事實上是非常的驚訝,包括現場警方執法的手段以及接下來到警方那邊的處理,到檢察官那邊的複訊,在這整個過程當中,從警察到後來去複訊的檢察官似乎都忘了一件事情是,他們如果還沒有滿18歲的話,是要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來加以進行,那也就是說那個主體會是少年法庭,那個主體絕對不可能是警察,也絕對不可能是檢察官,在那個過程當中用對待成人的方式來對待這一些小朋友。

那這個很直接的反應出來的事情是說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說,我們現場值勤的警察他們的人權概念,他們的法治水準是不是夠?那第二個部分是,現場指揮官的命令,因為其實我自己參與過非常多類似的情景發生,事實上在場的警察有很多是看現場指揮官他的下令到底是要軟還是要硬,那如果硬要硬到什麼時候,因為有的時候我們去現場的時候,跟我們比較熟的警察都會來跟我們講說上面有交代,今天可能會比較那個一點,那意思就是說他們在那個活動開始以前,今天要用什麼態度來對付你這一件事情,他早就做了決策了,我講一個很具體的例子,那時候九月政爭馬英九毀憲亂政的時候,我們跟一些學生到總統府前面,其實沒有去攔到任何的馬路,就只是站在總統府前面的水溝蓋上面,在那邊舉大布條抗議而已,沒有妨礙社會安寧,除非馬英九總統那時候睡在總統府當中,也沒有去違反社會秩序。

但是那一天現場的警察一樣非常的粗暴,我連跟他說他要把我逮捕拖到警備車上,我問他說請問我違反了什麼法律,請你告訴我,那個警察說你不要廢話,就直接把你拖到那個保一還是保,應該是保一的那個警備車上面去,後來上了警車的時候,才有警察跟我講說你們今天這樣子衝,讓方仰寧很沒有面子,所以上面早就有交代,今天一定是鐵腕的,第一時間就要把你們給處理掉,然後在前面拉那個布條去抗議馬英九。

那也就是說,因為這樣子過去的很多經驗讓我們瞭解到說,警察在執法的時候事實上他並不是按照剛剛年晃大哥所講的,也就是說從憲法保護人權以及執法必要性的比例原則的要求在做,他們現場執行的警察我有時候不忍苛責他們是因為他們有的時候在現場的時候要做到什麼程度,常常是後面的長官有非常直接的命令,那可能對18歲的青少年還沒有負完全的刑法責任,要按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的那個程序,我大概覺得現場的警察,包括在場的指揮官,他都沒有一個完整的訓練,所以我覺得今天所發生的這些事情可能要分成好幾個不同的層次來講,除了責任的追究以外,未來怎麼樣去預防這件事情的發生,讓我們在第一線執勤的警察他們能夠有更好的人權觀念跟法治基礎來進行相關的警察職權行使的工作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李晶玉:如果從這些孩子的表述當中,國昌老師你是不是感覺到了教育部似乎好像低估了他們的決心?

這件事情其實已經抗爭非常久了,絕對不是今年7月的時候才開始,整個爭

議事實上從2013年的時候就開始了,一直到2014年,現在已經是2015年的7月底,我想先延著講,就是說今天這些高中生未滿18歲的,我自己的預期是最後少年法院他應該會做出不付審理的裁定,大概這個程序就終結了,也不用擔心後面有什麼刑事處罰,即使是有付審理的話,接下來比較可能的結果是所謂的保護處分,保護處分可能就到一些教養機關去接受輔導,但是當我們去想未來可能會發生的事情的時候,你才會發現這整件事情的荒謬性,所謂整件事情的荒謬性是什麼?好,假設今天這些高中生被送到這些養護機關要進行輔導的時候,如果我是要輔導他們的人,我都不曉得要怎麼跟他們說,我要跟他們說什麼?真的需要到那些教育機構去進行輔導的人是誰?是畫面上的這位吳思華先生,整個程序被他們惡搞,我想我還是簡單的大概用3分鐘的時間跟觀眾朋友再解釋一次整個的流程。

非常的誇張啊,因為2012年的時候,教育部按照正常的程序確定要調的課綱是為了什麼目的?為了12年國教的施行,有達成共識的要調課綱的只有兩個科目,一個是自然,一個是數學,因為12年國教你要讓內容可以一貫,所以最後的結論是有共識的是只有自然跟數學,其他的沒有達成共識要調,後來調課綱這件事情的第一步是教育部部長他自己先僭越了職權,他先自己主動跳出來說,其他科目我們也來檢討看看,是從2013年的8月1號的時候,他決定要來檢討,課綱要不要微調的檢討理論上面應該是由下而上,所以它必須要經過6個月的評估,到2013年12月31號年底的時候,由一個發展圈的小組他們來做出建議是不是有微調的必要,重點是什麼?重點是當他們還沒有做出任何的評估結果出來的時候,2013年的11月23號,有所謂的課綱檢核小組,大家現在常常在講的檢核小組,檢核小組是做什麼的?他在做的是現在在市面上的教科書有沒有符合本來已經頒布的課綱,他是在做檢查的工作。

結果11月23號的時候,在開檢核小組會議的時候,他們突然跳出來自己說, 欸,我們要進行什麼,我們要進行社會科課綱的微調,那個會議本來錄音帶一直 不肯公開,後來鄭麗君委員跟其他很多NGO的朋友大家一起努力,你在裡面做 一些狗屁倒灶的事情一定會有人看不下去,所以錄音帶最後還是出來了,他們在 檢核小組當中是由一位外聘的諮詢委員,叫作朱雲鵬。

來賓:他是學經濟的。

對對對, 他是學經濟的, 然後朱雲鵬跳出來說: 我們等一下因為現在的公民

可能有一些跟憲法有排斥需要更完善,所以我們等一下要用一個臨時動議提案的方式來進行課綱的微調,一個搞經濟的說他要從憲法的高度來進行課綱的微調,大家再想一下,2012年那時候進行課綱微調是為了要12年國教一貫化,結果到2013年他們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要不要微調的評估報告都還沒有出來,有一位馬政府得力的愛將叫作朱雲鵬,搞經濟的,他說他要從憲法的高度來檢視我們的課綱是不是有微調的必要,整個審核會議連國教院的院長他都不敢背書,他說這個你們做決定,我負責後面的行政支援就好,整個會議就是朱雲鵬跟王曉波這兩位在主導。

結果談到現在大家跟台灣史觀很有關係的部分,到最後竟然對於之前發展以台灣為主體的那一個史觀課綱的審定委員,他們希望說那種去中國化的要把它改回來,結果最後竟然是用暴粗口的方式在罵,之前按照正常的程序,對於台灣史學有專精的老師他們所通過的課綱,這樣子一個荒謬的程序從2014年1月的時候,那個時候太陽花運動還沒有開始,但是1月的時候已經有很多公民老師、高中的老師、大學的教授,包括台大歷史系的周婉窈老師、陳翠蓮老師,他們都站出來了,說這個程序太荒謬了,一定要把它停下來,結果我們還是在2月10號的時候把這個課綱給公布了。

到目前為止,在過去一段很長的時間當中,他們事實上是透過各式各樣的方式希望可以跟吳思華部長對話,聽說吳部長事實上本來要辦三場還四場巡迴的說明會,結果辦完第一場以後,其他的三場就用一些莫名其妙的理由把它取消了,取而代之的事情是我們的吳部長他自己在網路上面自說自話,結果對於現在高中站出來要求我們的教育部長把黑箱課綱這件事情你為什麼不願意暫緩實施這件事情說清楚講明白,部長不願意出來面對,他對於這些學生的態度是對他們的行為他感覺到很痛心,他堅持要提告,我相信這一兩天的輿論大家已經非常的清楚,吳思華先生我必須要很坦白的說一句話,你根本沒有資格再當教育部部長,在你辭職下台以前,你唯一為了這些高中生,為了台灣未來的教育能夠做的一件事情就是,第一個先宣布把違法課綱給撤銷掉,暫緩實施,第二個你自己道歉辭職下台。

李晶玉:所以兩個討論層面,國昌老師,一個是課本內容,另外一個是為什麼要讓這個強渡關山,然後採取威權復辟的手法。

沒有,我覺得後面的那個問題從前任的教育部部長到現任的教育部部長,他

們都採取這麼強硬的態度,我覺得在場的各位應該都可以同意一件事情,那已經不是一個教育部長可以決定的事,我剛剛講了嘛,在那個檢核小組當中,有一個執行馬英九意志的人到那邊用臨時動議的方式做了這樣子的決定,後面還有更大的老闆,前面就內容的部分,就後面程序的部分我就先做一個小的結論,就是說馬英九總統從過去這幾年他的倒行逆施,去年他要強推黑箱服貿,他到現在還沒有得到任何教訓,他還是選擇要跟台灣人民對幹,那接下來如果馬政府的態度是這樣子的話,我相信過去台灣人民幾年所具體的行動已經跟馬政府很清楚地宣布了要對幹就來吧。

第二個事情是內容的部分,剛剛年晃大哥講得很有道理,我講一個小故事就好了,我那個時候已經從美國拿到法學博士回來教書了,我有一次跟幾個大學的教授在討論日本治理台灣時代的法律問題,其實我就說那個時候日據時代怎樣怎樣,結果站在我對面是我台大法律系以前的老師叫王泰升,他看著我,他說國昌,現在誰在講日據,是日治啊,你的書念到哪裡去?我很慚愧的跟老師講說老師對不起,我針對那段時間的歷史我唯一有學到的只有到高中,我到高中以前全部都是這樣子背的。

那我後來發現這兩個名詞到底有什麼不一樣,就如年晃大哥一樣,等於是說你從小的時候被灌輸到錯誤的觀念,那個會帶一輩子,你等到自己長大了以後,你要花更多的力氣跟時間才可以把那個觀念給矯正過來,那對於我來講,可能是自己當初在念法學博士的時候,我可能也只有針對一個科目的一個研究主題我弄得很專精,但是就其他的可能部分,可能我自己受到小時候教育的關係,我還處於相對可能落後於現在年輕學子的狀態,那等到自己年紀比較增長的時候,要花很多時間再把那些知識給補起來。

那因此教育這件事情為什麼重要,因為當我們現在做錯事情的時候,受害的是我們的下一代,你要怎麼去想像說我們下一代未來的年輕人他們被灌輸了一個特定的史觀,甚至被灌輸了一個根本違反世界常識,所謂違反世界常識的是他們說要按照憲法來調公民的課程,他要教我們小孩的是什麼?他要教我們下一代年輕人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存在的,所以我們接下來我們未來的年輕人如果真的都按照現在馬政府要推的課綱的時候,他以後去美國去德國去英國留學工作,他說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存在,那個地方叫作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這不是笑話嗎?